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右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9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右軍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美工刀壹支、手電筒貳支、老虎鉗壹支、固定鉗壹支、工作手套壹雙、白色棒球帽壹頂、緊線鉗拉線器壹支、電纜剪壹支、頭燈壹個、瓦斯噴槍壹瓶及綠色後背包壹個，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王右軍所犯非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而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易字卷第56頁至第5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認尚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關於「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大樓地下室」之記載，應更正並補充為「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

01 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23時29分許至翌日0時50
02 分許間之某時，侵入蕭堅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03 住所所在大樓之地下室」。

04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易字卷第56頁、第64頁
05 至第6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易字卷第15頁至第
06 21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13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大樓式或公寓式
14 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
15 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可分，如侵入該
16 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
17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8 被告行竊時攜帶之美工刀等物，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
19 身體安全，自屬「兇器」無訛；而被告行竊之地點係告訴人
20 蕭堅居住之大樓之地下室（偵卷第41頁至第42頁），依上說
21 明，仍屬住宅之一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2 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本院審判中雖
23 僅告知涉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然已就同法條第1項第
24 1款之加重條件為實質審理、調查（易字卷第62頁），已保
25 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且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僅為加重
26 條件，無論該當同條項之一款或數款，均僅成立一個同法第
27 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名，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
28 此敘明。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30 需，竟攜帶兇器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31 權之法治觀念，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審判中坦承犯行，犯後

01 態度尚可，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本案所竊得
02 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竊得之電纜線均已發還，有
03 偵卷第31頁之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被告之素行（有易
04 字卷第67頁至第68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併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未
06 婚、有2名成年子女、現居無定所，依靠撿拾回收物維生、
07 為中低收入戶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8 暨檢察官及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易字卷第
09 56頁、第65頁至第6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3 查，扣案之美工刀1支、手電筒2支、老虎鉗1支、固定鉗1
14 支、工作手套1雙及白色棒球帽1頂，均係被告所有且為行竊
15 時所攜帶之物，此據被告自承在卷（易字卷第63頁，偵卷第
16 29頁），而遺留現場之緊線鉗拉線器1支、電纜剪1支、頭燈
17 1個、瓦斯噴槍1瓶及綠色後背包1個等物，經以採證膠片、
18 尼龍棉棒採集生物跡證送驗後，於後背包肩背帶表面及電纜
19 剪表面均驗出與被告相符之DNA-STR型別等情，有臺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易字卷第15頁至第21頁），足認
21 上開現場遺留之物亦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
22 均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已實際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竊得之電纜線均
26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是不予宣告沒收本案之
27 犯罪所得。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892號起訴書。